

隆雪华青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

林彦安

拉曼大学中文系

2012年4月



# 隆雪华青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

林彦安

**Edeline Lim Yan An**

拉曼大学中文系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12**

#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中文系

## 隆雪华青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

科目编号: UASZ 3063

学生姓名: 林彦安 EDELINE LIM YAN AN

学位名称: 文学士 (荣誉) 学位

指导老师: 曾维隆师

呈交日期: 2012 年 4 月 6 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 (中文) 的部分条件

##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v
导言	1
第一节， 研究主题与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目的	3
第三节， 研究方法	4
第四节， 文献回顾	7
第一章、 隆雪华青与《1971 年大专法令》	8
第一节， 从传统华团到民权社团	8
第二节， 废除《1971 年大专法令》运动与华社的觉醒	12
第三节， 小结	17
第二章， 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酝酿期 （1999 年 7 月——2000 年 3 月）	18
第一节， 王善晖事件	18

第二节， 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角色与立场·····	19
第三节， 小结·····	23
第三章， 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沉淀期·····	24
（2000年3月——2005年10月）	
第一节， 工艺大学腰斩新春资料展事件·····	24
第二节， 隆雪华青升华为教育者·····	25
第三节， 小结·····	28
第四章， 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成熟期·····	29
（2005年10月——2006年10月）	
第一节， 苏淑桦事件·····	29
第二节， 隆雪华青重新出发、走向街头·····	31
第三节， 小结·····	35
第五章， 结论·····	37
参考文献·····	40
附录·····	43

# 隆雪华青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

##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 090AAB8855

日期： 5/6/2012

## 摘要

本文研究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简称隆雪华青，自 1999 年至 2006 年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发展，共分五章，本文在第一章绪论，简略说明隆雪华青如何从传统华团发展成民权社团、并且论述《1971 年大专法令》与其破坏性、同时论述废除大专法令运动与华社的觉醒。

本文将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从 1999 年至 2006 年分为三个时期。第二章为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酝酿期，本章将以王善晖事件论述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起步，同时论述隆雪华青在这事件上如何给予支援并且帮助王善晖，并且分析这时期隆雪华青所扮演的角色与其立场。

第三章为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的沉淀期，本章将简略说明这时期大专界的背景以工艺大学腰斩新春资料展为例，并且论述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上角色的升华，及分析这时期隆雪华青无论是角色或策略上与第一期有何不同，同时论述隆雪华青如何支援受《1971 年大专法令》迫害的大专生。此外，本章还叙述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担任引导动作以及推广废除大专法令运动，同时本章将论述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所面对的困难。最后本章将探讨隆雪华青是否只为华裔大专生奋斗而无视其他族群。

第四章为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成熟期，这章将以苏淑桦事件为这时期的开端并且论述这时期大专界以及隆雪华青的转变，同时分析这时期隆雪华青角色上、策略上或态度上与前两期有何不同。

最后为论文总结，即第五章结语，总结这三个时期社会从一开始的冷漠直到后来的关注，并论述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所担任的角色转变，同时分析其转变的缘由，以及论述隆雪华青在这课题上所付出的努力甚至落得被校方标签为废除大专法令“导师”的头衔。

## 致谢

呈交论文就如为三年的大学生涯上画上最后一个句号，本文能顺利完成来之不易。借此特别感谢父母的栽培，三年来给予我很大的自由空间，让自由的发挥。感谢他们一直以来的陪伴以及无时的支持，特别是在编写论文时，遇到瓶颈时总是耐性的开导我。在此也特别感谢这三年来陪伴我走过风雨路的室友，在我也到瓶颈时总会给予安慰以及全新的视角。

感恩曾维隆老师在百忙之中抽空与我见面，每次会见老师总是提控全新的视角，老师的总是正确的指出我的弱点，好让我从中学习。感谢老师包容初次编写论文的我，我总是心急而错过了许多微小细节，感谢老师无时的从旁提醒。在此也感谢老师穿针引线亲自带我们到隆雪华堂进行访谈与研究工作的。

在此也要充心得感谢隆雪华堂以及隆雪华青无限的支持，感谢他们肯借出宝贵的资料甚至让我们带回金宝进行研究。感谢隆雪华堂高级助理秘书梁莉思小姐在我们需要资料时，不惜劳苦的为我们寻找相关资料以及为我解答了与隆雪华堂或隆雪华青相关的疑问。

这篇论文的完成要感谢各方的协助，在此也要感谢我的同学游家敏与李伟建，由于我们都做隆雪华青相关的课题，因此感谢他们无私的协助以及帮助我。在我遇到瓶颈时给予我无限的鼓励。

在此感谢我的父母的爱、曾老师的教导、隆雪华堂以及隆雪华青的配合、梁莉思小姐的帮助以及同学的鼓励我才能顺利地完成我的论文。也在此过程中学习了很多，为我三年的大学生涯画上完美的句点。

## 导言

### 第一节，研究主题与研究背景

《1971年大专法令》的产生是因为马来西亚政府想要控制大专生，当隆雪华青意识到大专生严重的剥夺大专生的基本人权后，开始了一系列废除《1971年大专法令》的运动。

1960年代至1970年代的学生运动为许多国家，包括印尼、泰国、古巴、韩国和美国的政权带来重大的冲击。<sup>1</sup>马来西亚也不例外，1969年直落昂（Telok Gong）农耕地事件，当时农民们面对贫困及农耕地不足的问题，因此成千上万的大专生即刻走出校园，开始为这些农民声援并要求政府解决问题。早在《1971年大专法令》之前，马来西亚于1961年10月20日当时的教育部长拉曼达立在国会上提呈并且通过了《马来亚大学法令》，以便让马来亚大学生能拥有主权为彰显。然而经过一系列的学生运动件事，政府意识到，大专生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因此开始设法想要控制大专生。《1971年大专法令》就此产生进而取代了《马来亚大学法令》。

《1971年大专法令》最大的破坏性是它漠视了大学必须拥有的三的精神：学术自由、校园自主及学生自治。大学应有学术自由，大学才能百花齐放只有当思想上有了冲击与交流，新的思想、新的论述与新的理论才能产生新的理论。<sup>2</sup>而校园自主，只有当大学享有自主权，大学行政才不会被当权者着左

---

<sup>1</sup>吴仲顺：〈大专法令：废除或修改？〉，《独立新闻在线》，2005年12月9日。

<sup>2</sup>江伟俊：〈若无大学精神废大专法令也枉然〉，《独立新闻在线》，2005年12月30日。

右。最后，大学生应能自治，他们才能从实践中学习成长，独立于政治洪流中。

隆雪华青自 1999 年起开始关注废除大专法令的课题。隆雪华青自 1987 年开始一直以维护民主民权为它的宗旨。隆雪华青意识到大专生是马来西亚未来的主人因此隆雪华青开始着重于教育大专生民主民权的理论，然而隆雪华青在早期并未关注大专法令的课题。直到了 1999 年，隆雪华青才开始参与废除大专法令活动。当时社会人士对大专法令的认知不深，而当时的大专生为了能“安全”顺利的毕业，全都不原意站出来。这时隆雪华青开始扛起了引导民众对这件事的关注，并教育大专生民权民主的理念，以及监督和督促政府废除大专法令。这时期的隆雪华青在这课题上采取了较温和的策略，而且仅关注大学校内的暴力问题。

直到了 2000 年，工艺大学腰斩新春资料展时，隆雪华青意识到校方利用大专法令来打压大专生，并且剥夺了大专生的言论自由。此时，隆雪华青开始正视大专法令的破坏性。然而那时候社会人士对大专法令并不了解，因此隆雪华青在这段期间担任了教育民众的角色。苏淑桦事件发生开始改变了当时的局面，社会上开始掀起了一股反大专法令活动，此时的隆雪华青开始将其策略升华它，它开始采用较为激烈的方式如和平集会、街上游行等等。

本文将论述隆雪华青对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贡献以及如何给予援助，并分析在这过程中隆雪华青身为维护民权社团所扮演的角色与立场，同时探讨其角色与立场是否会随着时间或时事而转变。所谓的转变是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课题上，手法上、策略上以及角色上的转变。笔者将隆雪华青从 1999 年自

2006年作为论述的期限并且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笔者是根据隆雪华青历年来在参与废除大专法令的课题上，努力地成果以及将各个时期的背景纳入了考量，进而分析并且把它归分为三个阶段。笔者也将论述隆雪华青在这三个阶段究竟有何不同，以及是什么原因造成这转变。

## 第二节，研究目的

华团在本地华人心目中占了很重要的位置。早期华团为了争取民权利益是总是义不容辞，然而随着社会与政治的发展传统华团的功能已渐渐衰退，传统华团逐渐失去了年轻一辈青睐，因此八十年代华团为了吸引更多新血而成立青年团，就如隆雪华青的成立。而隆雪华青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被认同为维护民权社团。希望借助本文能让大众更了解隆雪华青，并且让大众明白我国还有一群不畏强权肯为华社奋斗的一个非政府社团。

本文将隆雪华青于1999年开始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过程所扮演的角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隆雪华青首次支援受到“大专法令”迫害的王善晖同学。这时期的隆雪华青并未全程投入。第二阶段是工艺大学腰斩资料展事件，迫使隆雪华青必须认真面对大专法令的破坏性，这时候隆雪华青也意识到社会之所以冷漠皆是因为他们不了解，因此这时期的隆雪华青将其角色升华成为引导者与教育者。苏淑桦事件为第三阶段的开端，经隆雪华青多年来的教育民众及大专生使得大专界明朗化，这时候的隆雪华青角色从原本的引导者更进一步升华到先锋。这时候隆雪华青已成为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导师”。

### 第三节，研究方法

本论文采用研究方法是以文献研究为主。从未有人以隆雪华青为研究目标，因此所接触的文献大多来自一手资料，如：

1. 年度报告
2. 20周年纪念特刊（未出版）
3. 文告
4. 书信
5. 会议记录
6. 会员记录

本文也使用了二手资料，如：

1.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八十周年庆纪念特刊》。
2. 李万千：《历史是最终的裁决者》
3. 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
4.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Act 30), by Malaysia Legal Research Board

以上提控的资料都是经过考究后梳理和归纳。隆雪华青的年度报告帮助了解隆雪华青过去一整年的活动，然而这份年度报告并未齐全。因此为了更加了解隆雪华青的创设背景就要参考《隆雪华青 20周年纪念特刊》，由于这份特

刊并不齐全因此这本纪念特刊并未出版。隆雪华青的母会是隆雪华堂，为了更加深入了解隆雪华青的成立背景，本文也参考了《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八十周年庆典纪念特刊》。李万千的《历史是最终的裁决者》和石沧金的《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全面性的提供了马来西亚八十年代华团的处境，进而明白为何隆雪华堂要创办青年团。

本文大量参考隆雪华青对废除大专法令运动时所发放的文告，借此文告能更理解隆雪华青的动向及立场，进而分析隆雪华青在三个阶段的态度上有何不同之处。隆雪华青的会议记录也记录了隆雪华青在每个时期的动向。书信也属本文参考文献之一，社团与社团之间的书信、受害者至给隆雪华青的书信、大学社团至隆雪华青书信等都能体现出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站了重要的角色。

本文研究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相关的课题，因此本文多次运用《1971年大专法令》，借此更深入理解大专法令的破坏性。重要参考文献之一是报章，报章清楚记载当时事件发生的始末。此外，文本也采用访谈方式来研究，访谈者向隆雪华堂高级助理秘书梁莉思小姐不少于两次的进行访谈，以便理解隆雪华堂以及隆雪华青的操作与历史。

论文中研究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研究范围从1999年至2006年，论文之所以研究至2006年是因为笔者认为这时候的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中已经成熟了。笔者认为隆雪华青从1999年开始接触废除大专法令运动至2006年，这段期间隆雪华青无论是角色、态度以及策略上都有其旅程，角色从一开始的“发掘”到“引导”直到后来的“督促”随着时间转变。

因此，笔者将其分为三个时期，然而笔者并不是根据时间进行分期，而是事件以及当时的社会觉醒为主。

隆雪华青的转变与当时社会的动向息息相关，从一开始王善晖事件引起隆雪华青的关注，自到后来工艺大学腰斩资料展事件使得隆雪华青理解到事态严重，也明白到社会对这课题的冷漠来自于不了解因此隆雪华青开始扛起引导与教育社会人士以及大专生的工作，另一个转折点始于苏淑桦事件，其改变了整个大专界也改变了隆雪华青的角色。因此笔者是依据事件发生以及当时社会觉醒来进行分期。

隆雪华青 1985 年成立至今并未出版过任何特刊以及以隆雪华青为主的相  
关书刊，因此本文以一手资料为主，因此笔者必须从新整理相关资料。此外由  
于一些资料历史太悠久也因一些原有遗失了，使得这些资料并不齐全也导致笔  
者在厘清事件的期末面对了困难。

#### 第四节，文献回顾

“大专法令”落实至今有数十年，受到多方的批判，其中包括政治人士、大专生和社会人士。早期蔡家祥在篇文章《正视工大纪律行动》里谈到当时社会对受大专法令迫害的受害者冷漠使得他们很孤立无助，这篇文章也分析“今天社会人士不能批判大专生对社会冷漠，应该受批判的是造成大专生如此懦弱的体制，因为在这一个有缺陷的体制下大专生其实是被迫保护自己。”<sup>3</sup>这篇文章说明了当时社会人士冷漠，而大专生本身只为了明哲保生而选择了沉默。

《拒绝特殊管道与特权关系—从大专自主权谈起》是一名身受大专法令迫害的大专生杨凯斌写的一篇文章，文章中作者以大专生的视角分析大专法令对大专生潜在的威胁与恐吓阴影。此外，作者也认为大专生纪律处分的问题是在，如何废除大专法令、探讨校园审讯的问题以及如何保障大专生的基本人权，而不是每当事件发生都一味着研究如何透过特殊管道解决问题。

东方日报也发表一篇名为《学生是主体 学术是灵魂》，这篇文章强调大学里学术自由的重要性。此外，中国报业发表过一篇文章名为《校园不是鸟笼》，这篇文章批评者大专法令限制并且干涉学生基本结社。

对于华团的研究并不多，主要的书有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这本书研究马来西亚的华人社团、结构组织、华团历史分期、社会互动等。李万千的《历史是最终的裁决者》里提起华社从新定位与其转型进行分析。

---

<sup>3</sup>蔡家祥：《正视工大纪律行动》，南洋商报，1999年10月7日。

## 第一章、隆雪华青与《1971年大专法令》

本章将论述隆雪华堂如何成立隆雪华青，以及隆雪华青的宗旨，同时本章也将论述《大专法令》的成立背景与其破坏性以及当时华社的觉醒。

### 第一节、隆雪华青：从传统华团到民权社团

从移民的历史背景和多元民族社会的现实出发，华团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是不容置疑；但从社会功能来说，它的定位和取向如果不随着社会的发展与时俱进，也势必落在时代的后头，甚至成为民族融洽的绊脚石。<sup>4</sup>

隆雪华堂在早期为争取民族权益时总时义不容辞，无论是争取公民权、反对公开贩卖鸦片、抗日战阵、华教护航等。八十年代以来的社会变迁与华基政党功能失灵，华人社会的不满、委屈逐渐令不少华团陆续开始涉及政经文教的公共空间，建塑出较明朗的公共性格，并争取参与影响国家的政策领域。<sup>5</sup>

二战后以来，随着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发展变化，传统类型的华人社团其作用不可逆转地日益衰萎，传统华人社团在年轻人心目中的地位也逐渐微弱。<sup>6</sup>在越来越少年轻人参与的情况下，社团成员将面临断层以及领导者后续无人的情况下，为了社团的未来发展，许多传统社团开始改变会务，积极采用新举措，以期吸引更多年轻人加盟。因此许多传统社团开始纷纷的成立青年团，借此吸引更多新血加盟。

---

<sup>4</sup> 李万千：《历史是最终的裁决者》，吉隆坡，东方企业有限公司，2005年，页14。

<sup>5</sup> 陈友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八十周年庆纪念特刊》，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2004年，页184。

<sup>6</sup> 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5年，页166。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当时为了吸引更多新血加入因此成立了青年团，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简称“雪华青”，正式成立於 1985 年 9 月 29 日。之后随着母会大会堂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正式更名为“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简称“隆雪华堂”，自然而然身为子会雪华青也配合更名为“隆雪华青”。

隆雪华堂活动重点在于维护民族权益以及反映民族心声，并且涉及面较广，涵盖了政经文教。而青年团民主与民权课题较为敏感，然而隆雪华青对任何社会课题凡事先知先觉，也因此成了全国华青团的先锋。隆雪华堂与隆雪华青的关系犹如父子般，父亲比较稳重，成为儿子的后盾，儿子较属于激进派。由于两者年龄的差距，也产生了对事情的看法以及处理方式也会不一样，因此隆雪华堂与隆雪华青早期相处并不融洽。

隆雪华青早期阶段积极推动青年训育工作，成立讲师团，并且到各地进行青年辅导工作。这时隆雪华青也呼吁各华团成立青年团，并以实际行动提供意见和帮助。为了提供言论自由的平台，隆雪华青也成立了论坛，把社会的政经文教时事课题搬上讲台，并邀请相关课题的专业人士提供他们的见解，在台上自由辩解，发挥自己所长，进而形成了百花齐放的场面，听取平时难得听到的宝贵意见。当时隆雪华青的论坛可以说是雪隆乡青讲座的开拓先锋，激起华社青年关注国事，隆雪华青也借此灌输民众民主人权思想的概念。

经过多年的努力，隆雪华青终受到社会的肯定，并且被定形为维护民主人权的青年团体。然而这时候的隆雪华青开始察觉若要成为一个青年运动的主要动力，那么必须要寻求突破及改变。隆雪华青转战大专团体，这是因为大专

生是社会未来的主力军，然而大专生必须要经过不断的思想灌输，方能栽培出一批关心国事，对民主人权具有敏锐度的大专生。因此隆雪华青开始了“大专领袖训练营”，借此能培训出思想自由的大专生。

隆雪华青自成立以来扛起了教育民众的工作，就如每年隆雪华青都会举办一系列的人权活动，借此教育民众个人的权限以及如何保护自己。隆雪华青在面对敏感课题上也不会让步，因此历年来隆雪华青给民众的影响是敢于批评和激进。这时期隆雪华青虽然举办了一系列的培训大专生以及社会人士民权民主的活动，可惜的隆雪华青并没有表态或是任何活动关于废除《1971年大专法令》。

然而隆雪华青近年来出现了青黄不接的现象，对这个问题隆雪华青第八届团长李淑贞在专访上提起，她认为有些团员之所以会自立门户是因为他们认为隆雪华青太过保守了，她却认为隆雪华青并不是保守而是因为隆雪华青是一个团体，不能太个人化，必须以一个团队和组织的角度来决策。她最后补充这个社会需要的还是组织，而不是零散的个人。<sup>7</sup>

---

<sup>7</sup>隆雪华青：《隆雪华青 20 周年纪念刊》（未出版），此书内容包括历代隆雪华青团长的访问，以及隆雪华青曾接触过的个案。此书原订计划于隆雪华青 20 周年刊登，由于某种原由至今未出版。

隆雪华青第四届团长傅兴汉先生在一篇专访中针对青黄不接的现象表示，只要隆雪华青把“承”与“传”做好，就能避免断层。他认为团长一职，也是先把“承”的工作做好，再来“传”。一个团长“承”的工作做多少，会决定他“传”的工作。<sup>8</sup>

隆雪华青创立于八十年代，这时期因华社民众普遍上开始对现实深感不满而积极的想要寻求突破的年代。因此隆雪华青的宗旨包括了维护及宣扬民主人权。因此当大专生被政府所谓能“保护”普罗大众的《1971年大专法令》打压时，隆雪华青开始声援及积极的想要废除《1971年大专法令》。

隆雪华青根据 1985 年《华团宣言》的精神，选择了推展民主与人权的观念为组织的活动中心。并且提出了“育我华青、民主为训”的团训。所谓的“育我华青”是要突出人才培养；“民主为训”则是思想建设、理论依据。因此当大专法令严重的限制大专生的思想以及言论自由，并且违背了隆雪华青团训“育我华青”时，隆雪华青义不容辞的担任废除大专法令的先锋。

为了更有效的推广隆雪华青的理念，隆雪华青于 1988 年开始汇聚各领域专才为团员，并且成立了讲师团。他们的专长领域包括了民主人权、青年训育、会议规范、创意思考、组织与管理、青年辅导、活动策划以及团康等。

此外，隆雪华青为了推广民主人权的思想工作，隆雪华青与隆雪华堂民主权委员会从 1987 年开始，于每年的 12 月 10 日国际人权日期间，都会联合举办有关人权性质的活动，后来夸大为“人权月”系列活动。人权月透过了讲座、展览会、系列文章、专书出版、晚会等活动进而激发社会大众对民主人权问题

---

<sup>8</sup>隆雪华青：《隆雪华青 20 周年纪念刊》（未出版）。

关注，进而积极投入捍卫民主人权的行动。由此可见，隆雪华青在捍卫民主人权可说是出心出力。

## 第二节，废除《1971年大专法令》运动与华社的觉醒

经过了1961年的一场学生运动导致政府开始想要控制大专生因此有了《1971年大专法令》的诞生。然而当时即使《1971年大专法令》已经制定，但还是无法控制当时的大专生，就以1973年打昔乌达拉（Tasik Utara）事件以及华玲（Baling）事件，大专生依然未恐惧当时《1971年大专法令》。正因如此，1975年当时身兼教育部长的马哈迪再次修改《1971年大专法令》，从此大专生的基本公民权利就此被剥夺了。在1975年至1998年，学生运动可以说是从此销声匿迹。<sup>9</sup>

在谈论废除大专法令运动之前，必须清楚何谓大专法令？《1971年大专法令》可分为5个部分及27项条文，并于1975年、1983年以及1996年进行3次修改。《大专法令》涵盖两个重要的部分，一为包括大学宪法的1971年主要法令（Akta Induk 1971）这项法令只有国会有权通过和修改，另一项则为1975年学生纪律条款以及1979年大学职员纪律条款，这两项条款只需由大学理事会通过，然后再由宪报公布就可以了。因此所有关于学生以及职员触犯《1971年大专法令》的案件，这法令赋予大学内部纪律委员会审讯的权利，因此所有触犯《1971年大专法令》而被提控的学生，都是由校内的纪律委员会来处理。

---

<sup>9</sup>江伟俊：〈若无大学精神 废除大专法令也枉然〉，《独立新闻在线》，2005年12月30日。

此外，《1971年大专法令》也赋予政府间接的控制大学主权的“方便”。因为在《1971年大专法令》下，教育部长有权委任他所属的人选，来担任大学重要的职位。如《1971年大专法令》第2部分条文4（A）：

**Committee to advise Minister on appointment :**

For the purpose of selecting a qualified and suitable person for the post of Vice-Chancellor or any other post to which the Minister has the power to appoint under this Act, the .....<sup>10</sup>

此外，《1971年大专法令》第2部分条文4：

**Power of Minister to appoint person or body to investigate:**

For the purpose....., the Minister may, from time to time , appoint any person or body to investigate into any of the activities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ny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and report to him the result of such investigation with recommendation relating thereto.<sup>11</sup>

这项条文清楚说明了，教育部长有权在任何时候委任任何人或团体，以调查任何高等教育机构的活动与行政，有关调查单位必须向教育部长提呈调查结果及建议方案。有鉴于此，政府借此法令，间接的掌握以及控制了大学内部的一切行动。同样的，《1971年大专法令》也赋予大学副校长极大的权利，比如在《1971年大专法令》第2部条文16：

**Power of Vice-Chancellor to suspend or dissolve any organization, body or group of student<sup>12</sup>**

---

<sup>10</sup> Malaysia,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Act 30),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2010年，页7.

<sup>11</sup> Malaysia,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Act 30), 2010年，页7.

<sup>12</sup> Malaysia,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Act 30), 2010年，页19.

此条文说明了，副校长拥有绝对的权力暂停或解散任何学会、团体或是学生。由此可见，校方的权力如此的庞大，导致了大专生们只能唯唯诺诺的成了没有自身思想的应声虫。校长拥有了至高无上的权力，他能为人任何学院院长以及副院长，也能随意的解散任何一个学生组织，就好像封建时代的君王，而这校长又是马来西亚政府教育部委任的，在这种情况下无形中间接控制了大学，使得学术人员为了升职也是能依附着当权人。

可是当权者似乎忘了，学生才是大学的主体，他们也应该有权利参与任何政策的制定。然而就因为多了《1971年大专法令》的枷锁，剥夺了大专生的声音。就如《1971年大专法令》第2部条文15（2）：

An organization, body or group of student of the University which is establish by, under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may have any affili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dealing with any society, organization, body or group of person.....<sup>13</sup>

此条文说明了，没有任何大学生，可以成为会员、或与任何组织、政党有任何形式的结社。这条文剥脱了大专生结社自的自由。此外，在《1971年大专法令》第2部条文15（5）底下说明大学生不被允许做一些可被视为对任何政党或其他组织表示同情或支持：

---

<sup>13</sup> Malaysia,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Act 30), 2010年，页15.

No student of University and no organization, body or group of student of the university which is established by, under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shall express or do anything which may reasonably be construed as expressing support for or sympathy with or opposition to .....<sup>14</sup>

《1971年大专法令》最大的问题是它漠视了大学必须拥有的三的精神：学术自由、校园自主及学生自治。而大专生由于无法纠正这种丧失言论与思想自由时，就会促成大专生本身丧失信心，进而自我矮化。这种情况将大专生塑造成一群不善于思考，事事唯唯诺诺的应声虫。

《1971年大专法令》不仅仅剥夺了大专生思想以及言论自由，也影响了马来西亚整个学术界的未来。大学原本是求知识的象牙塔，在这座象牙塔里，大专生之间必须不停的思考以及交流，在思考以及交流的冲击当中，才会引发新论点以及新理念。然而大专法令的限制使得学生不敢发言以及交流，仅是根据校方课程来上课。大学是栽培有独立思考的学生，但在大专法令底下大学仅是培养了一群读书的机器。因此废除大专法令运动不仅是大专生得责任，而是整个社会的责任。当社会人士意识到大专法令的破坏性时，废除大专法令活动从一开始只是属于大专界运动逐渐演变成为社会运动。

社会运动（social movement）是指由组织的一群人，有意识并且有计划地改变或重建社会秩序的集体行为，并存在着促进或抗拒社会变迁。社会运动的参与者必须是广大群众，而非少数几个人；必须具有持续性，否则，昙花一现即消失；通常要有意识理念来说服参与者与一般大众。

---

<sup>14</sup> Malaysia,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Act 30), 2010年，页16.

大专法令早于 1971 年已制定，经过多年的打压，大专门已养成对任何事都唯唯诺诺的态度，也因此社会人士对大专法令非常的陌生。直到了 1999 年王善晖事件震惊了整个社会，因此引发了一波又一波的反对大专法令的声浪，华社开始意识到其破坏性，因此开始纷纷的站出来声援。

废除大专法令运动从 1999 年王善晖事件本为大专生界的案件，经过隆雪华青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教育以及引导社会人士，逐渐的引起社会人士的关注并且让他们明白大专法令的破坏性，经过多年的努力废除大专法令运动不再是大专生的运动，而是逐渐跨大为社会运动。

### 第三节，小结

本章叙述隆雪华青如何从一个传统华团衍生为民权社团。战后以来，许多传统类型的华人社团在年轻人心目中的地位也逐渐微弱并且面临了团员断层与后续无人的局面。为了社团的未来发展，许多传统社团开始设立青年团以吸引更多年轻人加入。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就此诞生了，有别于隆雪华堂，隆雪华青较关注的是民主民权课题，由于民主民权课题鲜少人知，因此隆雪华青可说是较前卫的社团。隆雪华青早期阶段积极推动青年训育工作，激起华社青年关注国事，隆雪华青也借此灌输民众民主人权思想的概念。经过多年的付出，隆雪华青终受到社会的肯定，并且被定性为维护民主人权的青年团。

隆雪华青察觉若要成为一个青年运动的主要动力，就必须转战大专团体，这是因为大专生是社会未来的主力军，然而大专生必须要经过不断的思想灌输，方能栽培出一批关心国事，对民主人权具有敏锐度的大专生。隆雪华青自成立以来扛起了教育民众的工作，并且一直向大众传授民权民主的概念。然而隆雪华青直到 1999 年才开始表态废除大专法令。

本章也总结，大专法令的破坏性以及其漠视了大专生的学术自由，然而当时由于缺乏这方面的知识导致从未有人提出废除大专法令的概念，直到 1999 年，王善晖事件开始引起各领域人士的关注，因此开始由原本的大专运动衍生为社会性的社会运动，社会人士的目标一致认定以废除大专法令为终极目标。

## 第二章，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酝酿期

(1999年7月——2000年3月)

隆雪华青在1999年之前并未发表过任何废除《大专法令》的立场，直到了王善晖事件。本章将以王善晖事件为例，进而论述那时候大专界的概况，并且论述隆雪华青在这事件上如何起步以及给予支援，进而带出了隆雪华青身为民权团体的角色。本文将分析为何隆雪华青在1999年之前并没有关注大专法令。

### 第一节，王善晖事件

历年来隆雪华青对栽培大专生可说是出心出力，因此在王善晖事件不难想象隆雪华青会挺身而出。在1999年7月1日的夜晚，一名工大航空机械工程系第三年的学生王善晖在等待朋友时被误解为参与非法集会。在毫无辩白的机会下，王善晖的学生证被一名没有配戴任何工作人员证件的讲师夺取。<sup>15</sup>这时王善晖跟随这名讲师进入了保安部门后，王善晖被令在张白纸上写下报告。然而这时候王善晖询问该报告的详情时，却被保安人员暴力对待并且用手抓住王善晖的脖子，然后又推他的头。接着这名讲师及三名保安人员围着王善晖大声盘问及辱骂，王善晖在心理上带来无比大压力，因此王善晖为了不再引起官员不满的情况下，王善晖不敢再提起任何问题静静完整报告。

至到1999年7月24日，王善晖提呈解释信给副校长并提及所遭受的无理对待。谁知道校方却没采取行动制裁有关管员。反而在1999年9月15日，

---

<sup>15</sup> 工大活动圈联合声明《严厉谴责官员向学生采取暴力解决问题》，1999年9月21日。这项声明针对王善晖事件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王善晖收到学生事务局的信件，提控他参与一场“非法”聚会并规定他必须出席 1999 年 9 月 22 日早上十一时出席大学内部审讯法庭。王善晖基于校方的傲慢及负责人，王善晖决定报案。

虽然王善晖事件那时候的确闹得沸沸扬扬，然而只有少数大专生愿意站出来声援并表示支持。《1971 年大专法令》的枷锁导致这些大学生成为一群不善于思考，对任何事只会唯唯诺诺，但求能平平安安顺顺利利的毕业，避免让校方钉上，低调的渡过大学生活。当时由于大专生自私的行动，加上社会人士对大专法令的认知少之又少，因此王善晖当时可说是遭受到冷漠及孤立无助。

## 第二节，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角色与立场

这件事之后，隆雪华青与民权委员会第一时间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发表文告表态。历年来隆雪华青注重在培养大专生不过并未发表过任何关于大专法令的文告。这是隆雪华青第一次发表文告并清楚表明其立场。隆雪华堂民权委员会斥责任何形式的滥权和质疑工大内部听证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并且支持王善晖同学报案。

这次的文告为了要引起民众对这校园暴力的关注。隆雪华青以较温柔的方式给与政府提点，并却表达其立场。然而这次的文告仅表达出隆雪华青反对校园暴力，并未深入这个课题。不过，这件事也笃定隆雪华青为大专生的自由奋斗的第一步。

发表了文告之后，隆雪华青也参与了国内多位团体举办於 1999 年 9 月 25 日的联合会议，以商讨“关注校园，不合理对待学生事件”。多位团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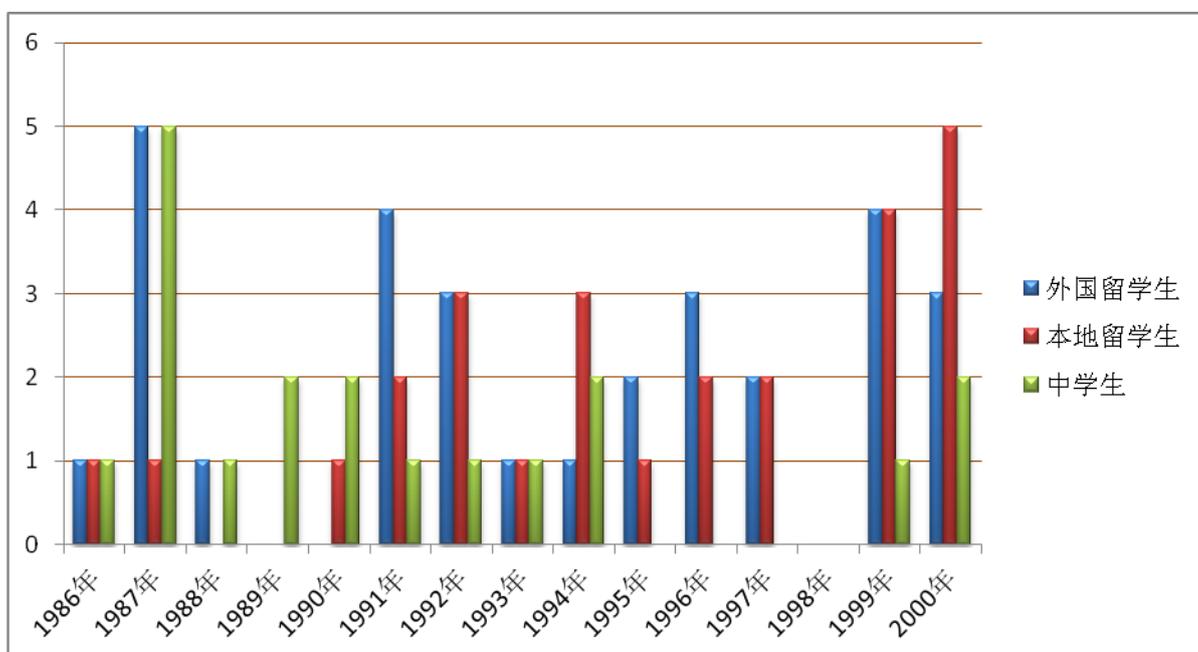
了大专毕业生理事会、雪隆理华同学会、学运、青运等团体参与。商讨的事件包括了如何援助王善晖及其父亲，并了解他们的意愿进而进行援助。此外，发信给工大当局抗议以及举行新闻发布会。在经过两小时半的讨论之后，全体达到了共识，一致认同废除大专法令为共同及最终的目标。

由此可见，隆雪华青在发生任何不合人权的事件当中永远站在最前线，尤其是发生在大专生身上。笔者认为由于这相关课题发生于早期因此隆雪华青采取较温和的方式处理。由于会议上，大会一致认为并没有必要成立委员会的情况下，隆雪华青仅能以较温和的方式来督促政府，以及有关单位。而这时候的隆雪华青并未发表过任何废除《大专法令》的立场，而废除大专法令的想法仅是隆雪华青参与联合会议得结果。然而这就是隆雪华青在漫长的奋斗当中的起步，笔者认为虽然这起步方式有点温和，不过却符合华人的礼仪也就是“先礼后兵”。

《1971年大专法令》于1971年制定，相对于隆雪华青于1985年成立，隆雪华青早期就已经着力培养大专生，然而为什么隆雪华青直到了1999年才开始关注大学生的思想以及言论自由呢？为什么直到王善晖事件发生时，才开始反对《1971年大专法令》呢？

寄予这样的好奇心，开始了个方面的调查，笔者起初的想法是会不会团员的教育背景影响到隆雪华青的动向呢？还是团长的教育背景会不会也对隆雪华青的动向产生了影响？

对于笔者第一个想法，团员的教育背景是否影响隆雪华青的动向。开始收集隆雪华青从 1985 年开始直到 2000 年的团员资料。笔者将统计结果列表一。



(表一) 1986 年至 2000 年隆雪华青团员教育背景的统计表

在这表中不难发现隆雪华青早年团员以来自国外留学生以及本地中学生为主，甚至在 1988 年时期都没有任何本地大专生加入。直到后期 1995 年开始本地大专生才陆陆续续加入隆雪华青自到 2000 年为高峰期。因此，笔者认为隆雪华青之所以直到 1999 年才开始关注《1971 年大专法令》可能于隆雪华青团员教育背景有关。

由于早期隆雪华青团员以外国留学生和中学生为居多，这些团员们由于在国外留学回国他们的思想上当然接受过当地的思想冲击，不难发现当时他们的思想比起其它青年团来得前卫，因此利用他们与外国留学时所吸收的经验，开始对马来西亚大专生传授民主民权的理念。在然而他们或许未能清楚明白与

理解本地大专生的需求这些本地大专生经历了。相反的在后期本地大学生的加入，使得隆雪华青明白马来西亚当时大专生的需求，可能是因为这些大专生在大学求学时间受到了校方的压迫，逐渐意识到大专生的思想与言论自由，因此他们才开始关注并且努力争取废除《1971年大专法令》。

是否团长的教育背景是否会影响隆雪华青的动向。1999年隆雪华青第七届的团长是陈亚才先生，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学士。有鉴于此，笔者的推论是不成立的，就如隆雪华青第四届团长傅兴汉在一片专访中表示他认为一个组织所展现的文化，是领导人人格的延伸。留学重在吸收当地文化，再转为己用。如全盘照抄，那是不成熟的表现，而且，他认为雪华青是采取集体决策，留学背景与领导作风应该是没多大的关系。有次可见，笔者的第二个推论是不正确的，由于隆雪华青是个团体，并且采用集体决策的方式来进行讨论，那么团长的教育背景就没有多大的影响了。<sup>16</sup>

---

<sup>16</sup>隆雪华青：《隆雪华青 20 周年纪念刊》（未出版）。

### 第三节，小结

本章笔者以王善晖事件为起点，借由王善晖事件可以看出由于《1971年大专法令》长期打压使得许多学生为了保护自己，不敢于向校方说不。仅有少数的同学愿意声援王善晖。在加上那时候社会人士对大专法令的课题非常的陌生，因此隆雪华青扛起了引导民众关注大专生的工作。当隆雪华青得知工大生王善晖被校方保安暴力对待时，隆雪华青开始发放文告表示支持，并且参与联席会议来商讨如何协助王善晖。笔者认为这时期是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的活动上的起跑点，而且这时候的隆雪华青笔者认为它的策略以及战斗方式相对于之后的两个时期较为温和。这是因为隆雪华青仅仅发出文告声援王善晖并且督促有关当局解决问题，直到后来参加会议时才决定以废除大专法令为终极目标。然而这想法在这段时期中并未发表过任何文告，仅是参加会议后的结果。因此这时期的隆雪华青是属于温和派的。不过这也符合华人传统的礼仪“先礼后兵”。

### 第三章，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沉淀期

(2000年3月——2005年10月)

本章将以工艺大学腰斩资料展事件为第二时期的开端，由于这涉及华人文化因此引来了隆雪华青的积极反对并且如何声援，本章也将叙述隆雪华青在这段时期担任的角色以及更之前有何不同。

#### 第一节，工艺大学腰斩新春资料展事件

当时王善晖事件结束后，工艺大学校方突然腰斩第八届新春资料展，并对付代表千多名各族学生呈交备忘录的学生代表理事会的三名华裔学生代表。这事件发生后，隆雪华青、青运大专事务局和森华青发联合声明，表示校方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基本人权，并认为这是人性的极端主义做法。因此他们呼吁教育部长将工艺大学署理副校长停职调查，并且呼吁政府立即全面检讨大专法令并且呼吁全国支持与声援工大生。

之前隆雪华青发放文告呼吁停止校园暴力，而这次由于关系到文化打压的课题上，隆雪华青在一次的站到了前线。此外，隆雪华青呼吁敬请国内团体和民众联签“抗议国内大学校方钳制学生活动权利”备忘录。并于2000年3月28日将此备忘录提交给工艺大学副校长，并且表达出民间团体对事件的关注。

隆雪华青之前只是采取了发放文告表示本身的立场以及呼吁民众的关注。然而这次隆雪华青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方式，除了发放文告还签署备忘录。可见相对之前的温和方式，这次隆雪华青采取了更为积极的态度。

除了签署备忘录，隆雪华青也参与了民权委员会设立于 2000 年 7 月 27 日的大专法令专案小组。<sup>17</sup>这专案小组为期两年，主要商议的事件共分为四个：

- (一) 检讨大专法令下的权力与责任
- (二) 探讨大专法令实施与冲击
- (三) 展开现状考察与意见收集
- (四) 拟定整体意见报告

## 第二节，隆雪华青升华为教育者

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酝酿期时，它扮演了提点民众并且督促民众对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关注，直到沉淀期时，隆雪华青不再只是发表自身的立场而已，而是以实际行动来为废除大专法令运动努力。这两年隆雪华青不只是参与大专法令专案小组，在收集资料的同时，还扛起了教育民众的工作。隆雪华青也在柔佛兰花谷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至 14 举办了为期四天“第一届全国大专工作营”。<sup>18</sup>隆雪华青举办全国大专工作营的宗旨及目标是为了：

- (一) 联系各华裔生、促进思想交流，进而以具体的行动服务社会
- (二) 促进大专生的思想交流，达成实践校园民主的共识、
- (三) 凝聚大专生的力量，一同争取校园民主
- (四) 持续体现民主精神

---

<sup>17</sup> 隆雪华堂民权委员会：《大专法令专案小组计划书》，根据隆雪华青档案资料，详见附录。

<sup>18</sup> 隆雪华青：《2001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页 35。

在全国大专工作营里，借由一系列的讲座、研讨会、小组分享、团康等，让大专生体会民主人权的重要性，并且大家达到了共识。由此可见隆雪华青在教育及培训大专生可说是尽心尽力。

此外，隆雪华青也在报章上发表关于大专法令的文章，进而让民众更加深入理解，为何大专生的思想自由是那么重要。此外，隆雪华青论坛组希望借此论坛能提出新论点及重点式地透过媒体向群众传授正确的讯息。因此，隆雪华青论坛组于 2000 年 11 月 25 日与数位团体在雪华堂会议室联办一场由杨凯斌、蔡志发、欧阳捍华和辜瑞荣为主讲人，名为“校园民主，学生自治”的大专教育论坛，参与者有约 20 多位。<sup>19</sup>

虽然人数颇为少不过这是隆雪华青第一次举办类是大专教育论坛，可见当时隆雪华青在推广及传授废除大专法令给民众的道路上还很远。隆雪华青又于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总共举办了 4 场关于大专教育讲座。2001 年 9 月 26 日举办“从校园风波看校园民主”<sup>20</sup>以及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联办的“被诅咒的校园——从理华风波看当下校园文化”，这场座谈会吸引了 80 多名观众。<sup>21</sup>由此可见，隆雪华青在教育民众关于废除大专法令、校园民主、以及大专生的言论和思想自由的重要性。

在这期间隆雪华青也对工大校园选举舞弊事件、以及声援理华以及拉曼华文学会事件有签署备忘录，可是隆雪华青将注意力放在推广并且教育民众为首职。因此，这段时期可以说是隆雪华青正在养军储粮，也可说是沉淀期。这时

---

<sup>19</sup> 隆雪华青：《2001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页 22。

<sup>20</sup> 隆雪华青：《2002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页 19。

<sup>21</sup> 隆雪华青：《2003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页 25。

候的隆雪华青除了以较为积极的方式争取一备忘录来呼吁相关单位的关注，隆雪华青更着重于教育民众，培养大专生本身思想，并且传授民主人权的重要性。因此这时期的隆雪华青在为本身建立起一个巩固的基础，并且有种蓄而待发与养军储粮的感觉。

对于隆雪华青，民众总会先入为主的认为隆雪华青，所谓的“华青”的团体，因该只是关心华人子弟，就以工艺大学案件为例由于涉及到华人新春晚会，民众一定认为“那是应该的”毕竟是华人文化嘛！至少笔者之前的想法是如此，可当笔者阅读这份备忘录发现隆雪华青并不只是单单为了新春资料展事件请愿，还为其他受打压的大专生请愿，还包括友族同胞。备忘录里表示为 Ahmad Zaki Yamani Zainon 先生、Huzairi Ahmad 先生和 Burhan Che Daud 先生都涉及参与“非法”聚会案件感到不满，并且认为校方的做法有违校园自由开放的精神、以及妨碍到学生独立思考的风气。<sup>22</sup>由此可见隆雪华青支援的对象不限于华人子弟，包括了友族同胞，进而证明隆雪华青不以肤色为考量，而是真正的为民权奋斗。

---

<sup>22</sup>隆雪华青、森华青等 23 个华团联署〈关注大专生全力被压迫〉备忘录，2000 年 3 月 24 日。玛拉工艺学院的 Ahmad Zaki Yamani Zainon 被开除，因被提控参与非法集会。Huzairi Ahmad 和 Burhan Che Daud 因被指参与非法聚会当副首相 Abdullah Badawi 到来时，经内部审讯后，被罚款 350 令吉，详见附录。

### 第三节，小结

工艺大学校方突然腰斩第八届新春资料展，并对付代表千多名各族学生呈交备忘录的学生代表理事会的三名华裔学生代表。这事件发生后，引来了隆雪华青、青运大专事务局和森华青抨击表示校方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基本人权，并且向政府施压希望当局能尽快解决这问题。此外，隆雪华青与国内团体和民众联签“抗议国内大学校方钳制学生活动权利”备忘录。相对酝酿期的温和，隆雪华青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方式，除了发放文告还签署备忘录以及参与大专法令专案小组。相对于隆雪华青的态度，其角色也从先锋退下成为后援。隆雪华青在酝酿期扮演了提点民众并且呼吁民众对废除大专法令活动的关注，直到第二期的沉淀期，隆雪华青不再只是发表自身的立场而已，而是以实际行动来为废除大专法令运动努力，隆雪华青这时候将其工作注重于教育民众。一系列的活动，包括生活营、论坛、讲座会等。因此，这段时期可以说是隆雪华青正在养军储粮的沉淀期。隆雪华青这时候着重于教育民众，培养大专生本身思想，并且传授民主人权的重要性。这时期也为隆雪华青在为未来建立一个巩固的基础。本章也论述隆雪华青支援的对象不限于华人子弟，包括了友族同胞，进而证明隆雪华青不以肤色为考量，而是真正的为民权奋斗。

## 第四章，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成熟期

(2005 年 10 月——2006 年 10 月)

本章将对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第三期也就是成熟期进行论述，本文将以苏淑桦事件为这时期的开端，进而论述这时期的局面与前两期有何不同。此章也将对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上与前两期有何不同进行论述。

### 第一节，苏淑桦事件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可以说是马来西亚大专生的一道曙光，马来西亚理科大学毕业生苏淑华以本身个案入禀法庭，挑战《1971 年大专法令》违宪。不过当时总检察长反对高等法院审高等教育部驳回苏淑桦上诉的决定，并要求以书面陈词抗辩。最后，高等法院决定在 2006 年 1 月 16 日开庭审讯这起诉案。而总检察长也必须在一个月內呈上书面反对的理由，因此双方同意 2006 年 1 月 16 日之前结束彼此的书面陈词，届时高等法院会审理双方的书面陈词，并给于机会双方补充口头陈词，或当庭下判。由于苏淑桦的入禀，可说是改变了当时马来西亚大专界的局面，也为全国大专生打开了一道希望的曙光。

事件发生可以追溯回一年前，22 岁苏淑华在 2004 年全国大选中，为人民公正党峇都区国会议席候选人蔡添强助选，因此理科大校方以触犯了《1999 年理科大校规》与《1971 年大专法令》，罚款两百元以及书面警告。苏淑华指《1971 年大专法令》第 15 条款，以及《1999 年理科大校规》第 3 条款以及第 13 条款违反联邦宪法原则，联邦宪法第 2 章的第五、第八以及第 12 条文，是关于民众的基本人权，但是大专法令却否定了大专生的基本人权、

言论与结社自由权利，因此她要求法庭宣判相关法令及条文无效，并且删除相关条文。

此外，苏淑华也希望高等法院能宣判理科大学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的判决以及刑罚无效，苏淑华认为自己并没有得到公正与合乎公正原则的审讯，例如：校方并没告知苏淑桦明确指控、上诉人没有机会研究任何证物或是证人的供词、上诉人仿佛在没有任何证物与证人供词情况下，就已经被定罪等不合理情况下进行审讯。此外苏淑华认为高等教育部部长偏袒以及预先作了判决

（Pre-judging），或歧视上诉人。<sup>23</sup>她指出高教部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即理大校方还未公布判决之前，以及上诉人还未上诉之前，就已经发表声明指上诉人有罪。高教部的声明难免会让民众觉得他有偏袒之心。

苏淑桦也表示：“这不是我本身的个案，我不是唯一受害者，校园里面的大专生都是《大专法令的受害者。于是，我们希望高等法院能审理高等教育部的决定，还大专生一个公道。”<sup>24</sup>因为苏淑华的不畏强权，愿意站出来为大专生的自由，渐渐的感动了国内许多大专生，也因此纷纷投入了这项活动。因此 2005 年可以说是马来西亚大专教育的转折点。

站在废除大专法令前线的隆雪华青，对于苏淑桦的勇敢鼓励。隆雪华青团长陈松林也率队前去为苏淑华打气。隆雪华青还为苏淑桦高举“淑华，你的

---

<sup>23</sup>林宏祥：《诉辩双方书面陈词 苏淑桦案明年一月开审》，独立新闻在线，2005 年 10 月 19 日，这是因为高教部在理大校方还未公布判决之前，以及上诉人还未上诉之前，就已发表声明指上诉人有罪。此外，理大或答辩人选择打压上诉人倾向争取人权、言论自由以及国民权利的活动，反之，理大或答辩人对倾向执政党的学生表示欢迎。

<sup>24</sup>林宏祥：《这一步是理想社会的一大步》，独立新闻在线，2005 年 10 月 19 日。

一小步是理想社会的一大步！”的卡片，在场隆雪华青团长也再一次强调隆雪华青反对《1971年大专法令》的立场。他在记者访问时表示：

大学校园本来就该拥有充分的言论自由，以及民主开放（的风气），这样才能冲击出社会未来的方向。若（学生）在这样环境（大学校园）底下都没办法享有思想与言论自由，我们的社会未来希望在哪？<sup>25</sup>

这段访问中，可以看出隆雪华青之所以那么坚决废除《1971年大专法令》，是因为大专生是马来西亚的未来主人，然而这些“主人”如果在求学期间不能理解及享用思想与言论自由那么，马来西亚的未来一片黑暗。

苏淑桦事件正如隆雪华青所说的“你的一小步是理想社会的一大步！”，正因为苏淑桦的入禀，马来西亚大专教育界掀开新的一幕。苏淑桦入禀之后，国内纷纷出现了废除《1971年大专法令》的热潮。身为公民团体的隆雪华青也将以不一样的态度继续抗战。

## 第二节，隆雪华青重新出发、走向街头

在1999年王善晖事件，隆雪华青在早期采取较温和的文告提点，并且发表隆雪华青反对的立场与原因。直到了2000年工艺大学新春资料展遭到校方无理的要挟，并且对付一些“不听话”的大专生事件时，隆雪华青已较为积极的方式来抗议，例如：发放文告、备忘录等。这时候隆雪华青对于〈1971年大专法令〉妨碍大专生的思想以及言论自由感到非常担忧，因此参与了大专法令专

---

<sup>25</sup> 林宏祥：《这一步是理想社会的一大步》，独立新闻在线，2005年10月19日。

案小组，以及安排一系列的引导以及教育民众大专生思想与言论自由的重要性。

然而由于当时的环境以及校方的打压，并不是每位大专生都响应，因此可见当时身兼引导工作的隆雪华青是非常辛苦。苏淑桦的一小步，影响了整个马来西亚大专生，大专生纷纷站出来，为自身的自由来奋斗。而这时期的隆雪华青采取了不同于以往的方式，隆雪华青开始以更加激烈的方式，来支援这些大专生，并且督促相关单位。

隆雪华青本着“维护及宣扬民主、人权”宗旨，以非政府组织连同 80 多名大专生以及全国团结阵线前往高教部，想借此高教部商讨全国国立大专校园选举的偏差与舞弊，并且事后遭对付的学生案例。然而等候两小时后，当时高教部长莎菲宜依然拒见大专生。<sup>26</sup>

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隆雪华青团长陈松林带队参与全国大专生团结阵线的和平集会，目的是为了支援受指控的学生，然而还未进入博大校园门口，就遭到了态度不友善的保安人员百般阻拦。<sup>27</sup>这场集会除了博大生，前来参加的还有马大生、理科大学生等，他们前来传达维护校园民主的心声。和平集会在隆雪华青团长陈松林的演说后，群众就自动解散。

此外，隆雪华青团长陈松林更直接的抨击马青团并没有诚意想要解决此课题，并且促请马青团更必须以更务实的态度来处里当时遭到校方对付的博大

---

<sup>26</sup> 隆雪华青：《2006 年常年报告书》，页 29。大专生想与高教部讨论 9 月 29 日全国国立大专校园选举的偏差与舞弊事件，以及事后多名学生因杯葛这次选举而被对付的案例。

<sup>27</sup> 5 名博大生因参与杯葛校园选举活动而遭到校方提控，必须出席 2005 年 11 月 10 日以及 11 日围棋两天的听证会。

生。<sup>28</sup>同时隆雪华青在隆雪华堂建筑外，悬挂两个支援博大生被对付及支持学运运动的彩色布条。隆雪华青团长陈松林在一次向记者表示隆雪华青坚持的三个立场，也就是第一，废除 1971 年大专法令、第二撤销所有对博大生的指控以及要求重新和公平的选举。他也向记者表示：“雪华青希望通过雪华堂的交通繁忙地里位置，并仿效白小事件悬挂另 2 个布条，让更多社会人士了解及支持这些大专生。”<sup>29</sup>

隆雪华青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参加国际人权日游行，与大专生走在一起，抬高超大的“释放大专生”布条，从独立广场出发步行到湖滨公园，一路上引起不少路过的驾车人士的注意力。早期废除大专法令运动，并没有举办过游行直到了后期才出现。<sup>30</sup>

隆雪华青在这三个时期里所发出的文告标题上或是用词上皆有不同。在 1999 年王善晖事件时隆雪华青对校园暴力事件感到震惊，这便是隆雪华青在这

---

<sup>28</sup> 〈雪华青：判决后伸援助无诚意 马青应务实助博大生〉，《星洲日报》，2005 年 11 月 29 日，对于博大生遭到校方对付事件，马青总秘书魏家祥表示马青要等到博大判决后才给与该学生协助。另外，马青不足要等到校方判决后，还要求学生亲自找他们才会提供协助。〈大专被召出席听证会 马青了解实情才表态〉，《南洋商报》，2005 年 10 月 29 日，马青总团长拿督廖中莱表示有关大专生目前并没有要求马青提供协助，不过如果相关学生提供要求，马青将给予看法及协助。〈陈松林：安排与高教部长对话 马青应助受对付大专生〉，《南洋商报》，2005 年 11 月 29 日，此外，大专生多次尝试联络高教部部长不过，而马青并未尝试为大专生安排与部长会面，以求解决方法。

<sup>29</sup> 〈雪华青：判决后伸援助无诚意 马青应务实助博大生〉，《星洲日报》，2005 年 11 月 29 日。

<sup>30</sup> 隆雪华青：《2006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此活动由大马律师公会主办，雪华青、AWAN、SMM、JERTI 等非政府组织参与响应。

之前并未关注到这件事。文告中表示：“雪华堂民权委员会对于工大学生王善晖被该校保安人员以暴力对待，甚至被勒令停学一个星期的事件感到震惊。”<sup>31</sup>

2004年8月23日隆雪华青发表文告标题为阻挡暴力文化入侵校园。此文告表示隆雪华青表示对校园暴力事件感到遗憾并且督促当局必须认真看待这课题。

雪华青表示，这起学生被指受到校园人员暴力对待的事件，必须受到认真的对待。……，校园竟然发生这样的暴力事件，实属令人遗憾。<sup>32</sup>

针对博特拉大学学生迎新周期间被校方打压，进展至被流氓学生暴力对待事件，隆雪华青于2006年7月19日发出文告，“标题为暴力文化入侵校园大专生安全亮红灯”。隆雪华青在这片文告中质疑校方是否默许在校内动粗的行为，并且表示校方的视若无睹的行为比黑社会更加令人感觉畏惧、恶心。

我们质疑，原是求取知识的象牙塔会发生动粗事件，是否表示流氓学生均获得校方的默许？从流氓学生的野蛮行为看来，他们的思维似乎还停留在野人时代，高昂的情绪、粗鲁的动作，比黑社会更让人觉得畏惧、恶心。<sup>33</sup>

有鉴于此，三个时期所发布的文告无论是标题或是词汇甚至是语气皆有年的标题暴力入侵校园，大专生安全亮红灯，在字眼上这无疑令人觉得事件已经到来非常严重的地步。而在文告上用的词汇从一开始的震惊、遗憾到后来的畏惧与恶心，一次比一次激烈。

---

<sup>31</sup> 隆雪华青于1999年9月23日针对王善晖事件的文告。详见附录4。

<sup>32</sup> 隆雪华青：《阻挡暴力入侵校园》，文告，2004年8月23日。详见附录5。

<sup>33</sup> 隆雪华青：《暴力文化入侵校园大专安全亮亮红灯》，文告，2006年7月19日。详见附录6。

经过上述种种，无论是声援、与高教部对话、和平集会还是在隆雪华堂外悬挂布条以示支持等，笔者认为隆雪华青开始改变他们的策略。隆雪华青开始从办公室，慢慢的走入街道上。相对之前的策略，这时期的策略可以说是更为激烈更为大胆。

隆雪华青由于之前曾以行动支援受打压的大专生，也强烈的表达反对《大专法令》的立场，因此被博大校方标签为博大前进阵线的“导师”。然而对于这样的指控，隆雪华青却表示自己对此仅是秉持“维护民主人权”的宗旨，也对于被标签为“导师”一职身感荣幸。由此可见，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获得广大市民的信赖。

### 第三节， 小结

马来西亚理科大学毕业生苏淑华以本身个案入禀法庭挑战《1971年大专法令》违宪的举动当时可说是震惊了社会人士。由于苏淑桦的入禀，可说是马来西亚大专界的转折点。苏淑桦的不畏强权也纷纷的感动许多人加入废除大专法令运动。正如苏淑桦表示大专法令的受害者是校园里的全部大专生。苏淑桦入禀法庭的时，隆雪华青团长陈松林也率队前去为苏淑华打气。苏淑桦入禀之后，国内纷纷出现了废除《1971年大专法令》运动的热潮。身为民权团体的隆雪华青也以不一样的态度继续抗战。

相对于第一期隆雪华青在早期采取较温和的文告提点，并且发表隆雪华青反对的立场与原因。直到第二期，隆雪华青已改变策略较为积极的方式来抗议，并且从先锋的角色升华为教育者。这时期隆雪华青出了参与了大专法令专

案小组，也扛起引导以及教育民众大专生思想与言论自由的重要性。直到第三期苏淑桦事件，使得废除大专法令运动掀起前所未有的热潮，这时候的隆雪华青开始从教育的角色晋升先锋，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策略上有了明显的改变。隆雪华青开始以更加激烈的方式，来支援这些大专生并且督促相关单位，比如前往高教部希望会见当时的高教部部长、参与和平集会、拉布条以及游行等。

本章以三个时期的文告进行分析，对于校园暴力课题这三个时期所发布的文告无论是标题上词汇上皆不同。不难发现第三时期的文告相对于前两个时期更为激烈，以及用词上一次比一次的激烈。

这时期隆雪华青的政策相对于前两期来的更为激烈，这是由于大专法令的破坏性已日渐严重，在加上苏淑桦事件使得更多的大专生加入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然而更重要的是经过几年的沉淀，隆雪华青已经做好万全的准备，并且有足够的资源情况下从后援的角色转为先锋的角色，这足以证明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运动上是有规划性的计划。然而经历了种种事件，隆雪华青换来的是被博大校方标签为博大前线阵的“导师”。

## 第五章、结语

早期隆雪华青着重于积极推动青年训育工作。至 1987 年开始，隆雪华青已经开始关注民主民权的课题，那时候隆雪华青可以说是思想上，较前卫的民间团体。因此，当时隆雪华青开始扛起灌输民众民主人权思想的概念责任。为了寻求突破，隆雪华青开始将注意力放在大专生，隆雪华青认为大专生是社会未来的主力军，因此必须着重于培养以及灌输民主民权的概念。

然而在隆雪华青教育大专生民主民权的概念同时，隆雪华青并没有表明任何关于《1971 年大专法令》的立场。直到了 1999 年，王善晖事件，隆雪华青开始发表文告并且声源王善晖。然而这时候的隆雪华青仅发表其反对校园暴力的立场。本文将隆雪华青参与废除大专法令运动的课题上从 1999 年至 2006 年分为三个时期。而初期也称为酝酿期是以王善晖事件为开端，这可以说是隆雪华青的起步，然而这起步并不是很激烈。

直到了 2000 年，工艺大学腰斩新春资料展并且对付那些勇于说“不”以及发表个人意见的大专生。校方的处理方式以及滥用《1971 年大专法令》来打压大专生已引起隆雪华青的关注。因此，隆雪华青开始与其它的非政府团体合作，并且发放文告以及联署备忘录，一起为这些大专生声援。隆雪华青在这时期也举办了不少座谈会以及论坛，借此唤起民众的关注。然而这时期的隆雪华青相对之前的积极很多，这时期的隆雪华青的主要贡献不仅是为这些大专生声援，更重要的是教育民众。但是教育这工作，可说是非常困难。30 多年历史的大专法令，已经在各个大专生心上留下不可磨灭的了烙印。正因为大专法令的打压使得那时候的学生已经成为唯唯诺诺的应声虫，大专生成只为了自己能安

安全全度过三年的大学的自私鬼。然而隆雪华青并没因此而放弃，而是更努力的做好自身的工作。隆雪华青多年来的努力使得，渐渐的一些大专生也开始站起来。

直到了 2005 年，马来西亚的教育界开始有了转变，这转变也是因为苏淑桦的一小步，她那不为强权的开始入禀法院挑战《1971 年大专法令》的合法性时，马来西亚的教育界出现了一道曙光。这时期的隆雪华青已做好重新出发的准备。这时期的隆雪华青可分析为激烈派，因为隆雪华青开始走出办公室，进入街上了。一系列的和平集会以及游行，会见高等教育部，拉布条等等的声援动作，相对之前的两个时期，这是时期的隆雪华青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步伐。

隆雪华青作为维护民权团体，为了大专生的思想以及言论自由可以说是尽心尽力，而且隆雪华青已经充分的扮演好它的角色，他开始发掘问题，然后开始教育以及引导大专生和民众，以便这课题不会让人容易遗忘，并且开始宣传民主民权的概念。直到后期，隆雪华青开始以激烈的方式表示他的不满以及担忧。隆雪华青的改变，除了隆雪华青经过多年的努力，使得其在这课题上逐渐成熟以外还可以归功于，“天时、地利、人和”，仰赖之前的努力，使得更社会人士理解“大专法令”的破坏性，还要归功于当时苏淑桦事件的轰动，才让隆雪华青有如此的改变。

或许有些民众会质疑，隆雪华青在废除大专法令的课题上努力整整十多年，至今大专法令还未废除，那么隆雪华青到底做了什么？然而，只是十年而已，为了大专生能拥有一个思想与言论自由的平台，这十年不算什么，为了获得真正的民主与自由再花十年了不算什么！

然而不可以否定，隆雪华青作为一个民权组织，这些年的努力是不可忽视的，因此它在社会有上一定的影响力，并且获得了民众的信任。也因为隆雪华青的不时的提点以及引导才能让民众不会遗忘并且时时关注大专生的未来。秉持着“育我华青、民主为训”的团训，隆雪华青在废除《1971年大专法令》的道路上总有一天能到达它的目的地——大专生的自由。

## 参考文献

1. 吴仲顺：〈大专法令：废除或修改？〉，《独立新闻在线》，2005年12月9日。
2. 江伟俊：〈若无大学精神废大专法令也枉然〉，《独立新闻在线》，2005年12月30日。
3. 蔡家祥：《正视工大纪律行动》，南洋商报，1999年10月7日。
4. 李万千：《历史是最终的裁决者》，吉隆坡，东方企业有限公司，2005年。
5. 陈友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八十周年庆纪念特刊》，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2004年。
6. 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5年。
7. 隆雪华青：《隆雪华青20周年纪念刊》。（未出版）
8.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Act 30), by Malaysia Legal Research Board,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2010.
9. 隆雪华堂民权委员会：《大专法令专案小组计划书》
10. 联合备忘录：《关注大专生全力被压迫》，2000年3月24日。
11. 林宏祥：〈诉辩双方书面陈词 苏淑桦案明年一月开审〉，《独立新闻在线》，2005年10月19日。

12. 林宏祥：〈这一步是理想社会的一大步〉，《独立新闻在线》，2005年10月19日。
13. 〈雪华青：判决后伸援助无诚意 马青应务实助博大生〉，《星洲日报》，2005年11月29日。
14. 〈大专被召出席听证会 马青了解实情才表态〉，《南洋商报》，2005年10月29日。
15. 〈陈松林：安排与高教部长对话 马青应助受对付大专生〉，《南洋商报》，2005年11月29日

## 文告与备忘录

1. 隆雪华青：〈王善晖事件〉，1999年9月23日。
2. 隆雪华青：《阻挡暴力入侵校园》，文告，2004年8月23日
3. 隆雪华青：《暴力文化入侵校园 大专安全亮亮红灯》，文告，2006年7月19日。
4. 隆雪华青、森华青等23个华团联署〈关注大专生全力被压迫〉备忘录，2000年3月24日。
5. 工大活动圈联合声明《严厉谴责官员向学生采取暴力解决问题》，1999年9月21日。

## 常年报告书

1. 隆雪华青：《2000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
2. 隆雪华青：《2001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
3. 隆雪华青：《2002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
4. 隆雪华青：《2003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
5. 隆雪华青：《2004 年度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
6. 隆雪华青：《2005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
7. 隆雪华青：《2006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
8. 隆雪华青：《2007 年隆雪华青常年报告书》。

## 附录

### 1) 隆雪华青自 1999 年到 2006 年与大专生相关活动

NO	日期	活动	备注
1999 年			
	2/10/1999	联合文告： 青运总会、 雪隆大专青年毕业协会 隆雪理华同学会	王善晖被工大保安人员暴力对待，甚至被勒令停学一学期的事件，促请当局调查期间，暂停 4 名涉及暴力事件的保安人员的职务，并要求给予王善晖机会辩解。
2000 年			
	28/3/2000	25 个华团联合备忘录	“关注大学生权利被剥夺”，给予工艺大学校长。
	29/3/2000	联合文告： 雪隆大专青年毕业协会、森华青、青运大专生事务局	工艺大学突然腰斩新春资料展，并声援遭到对付代表多名各族学生呈交备忘录的 3 位学生代表。
	11/5/2000- 14/5/2000	第一届全国大专工作营	
	25/11/2000	论坛： 新纪元学院、学运、 新希望工作室	“校园自主，学生自治”大专教育论坛。主讲人：杨凯斌、蔡志发、欧阳捍华、辜瑞荣。
2001 年			
	4/5/2001- 7/5/2001	第二届全国大专工作营	
	4/9/2001	文告： 理华辩论事件	谴责理科大学校方援引学生操守惩罚理大华学会主席以及其 4 名辩论员。
	26/9/2001	讲座： 《从校园风波看校园民主》	主讲人：杨安泰、张绪庄、李凯伦、李惠玲
	12/12/2001	文告： 工大选举舞弊事件	

2002 年			
	4/2/2002	文告： 理大事件	6 名理大生涉及出席反宏愿学校集会和校内售卖及佩戴反对内安法令徽章。
	16/3/2002	座谈会： “被诅咒的校园？——从理华风波看当下校园文化”	民嶝编书委员会主催，隆雪华青、理华同学会、学运及策略研究中心。以多媒体方式呈现理华风波的经过。
	22/5/2002	交流会： 雪隆理华同学会	针对各大专校方不断采取强硬手段压制校园民主，大专生权益被侵犯事件交换意见，并提出多项建议。
	31/5/2002	联署备忘录： 工大选举舞弊事件	戴炳煌代表 20 个非政府组织提呈备忘录予工大副校长。
	20/7/2002	讲座会： “向幼稚园大专说再见”	主讲人：时评人黄进发及学运代表吴仲顺
	3/8/2002	联署备忘录： 《恢复校园民主刻不容缓！》	获得 28 个团体热烈响应声援理华及拉曼校园华文学会。
	7/8/2002	讲座会： “为何变相冻结”	主讲人：张绪庄、林宏祥、杨安泰。内容：理华及拉曼学院华文学会变相冻结一事。
2003 年			
	7/7/2003	讲座会： “青蓝大对决？校园竞选与校园民主局势分析？”	主讲人：博大华裔生协会主席郑立慷、学运学生事务部协调员林秀凌及博大校园竞选中选者赖康辉。分享华裔参加校园竞选的心态、制度性问题、竞选百态以及亲身经历。
2004 年			
	23/8/2004	文告： 《阻挡暴力文化如侵犯校园》	要求当局彻查向 2 名博大生动粗的校方人员。
	19/11/2004	文告： 《理大校方不能剥夺	针对理大校方一再滥权用大专法令之便，大压学生公民权。

		他人选择权》	
	17/11/2004	备忘录： “理大学生涉及大选 助选活动”	促请理大撤销指其一名学生参与全国大选助选活动的指控。
	14/12/2004	座谈会： “新政下的大专校园”	主讲人：饶仁毅律师、吴建南、时事评论作家郑云城。分析当下大专校园的学生运动与校园民主的现况。
2005 年			
	19/5/2005	交流会： 学运代表	马来西亚青年与学生民主运动（学运）一行 9 人前来拜访隆雪华青。交流目的加强联系，也探讨华裔青年在推广民主方面所能进行的工作。
	8/6/2005	文告： 联合声明学生权利日	联署马来西亚大专生团结阵线所草拟的声明，6 月 8 日为学生权利日。
	7/10/2005	座谈会： “校园选举：学生自治？政治干预？”	主讲人：陈家兴、王德齐、罗志昌
	26/10/2005	交流会： 全国大专团结阵线及非政府组织交流	全国大专团结阵线在 SUARAM 办公室，向非政府组织汇报校园选举不公平事件并进行详细讨论。非政府组织有雪华青、SUARAM、AWAM、JERIT、KOMAS、JIM 等。
	29/10/2005	交流会： 青年团与大专生交流及拜访白小	深入了解各大专生所面对的困境，来自博大、理大、马大及工大的学生及各州青年团代表分享他们参与校园竞选的经验与问题。
	10/11/2005	和平集会： 支援博大学生	参与全国大专生团结阵线所举行的和平集会，目的是为了支援受指控的学生。
	28/11/2005	布条推介礼： “支援大专生”	悬挂 2 布条在隆学华堂建筑外，隆雪华青理事和全国大专

			生团结阵线学生代表出席此活动。
	10/12/2005	国际人权游行	由大马律师公会主办，隆雪华青、AWAN、SMM、JERIT 等非政府组织参与及响应。游行队伍有独立广场步行至国会外面的湖滨公园，然后由各个组织代表呈献节目。
	14/12/2005	交流会： 理科大学学生交流	交流课题包括大专法令、学生自治的校园、大专生未来该怎么走等。
	14/12/2005	座谈会： “大专法令：废除或延续？”	主讲人：王乃志，倪可敏、张济作。
	21/12/2005	交流会： 工艺大学学生交流	讲解大专生的责任和韩国的学运情况。
2006 年			
	11/2/2006	论坛： “废除大专法令”	主讲人：大马回教青年运动主席尤斯里莫哈末、苏淑桦、倪可敏、人权律师阿米尔、冯宝君
	8/7/2006	讨论会： “修改《大专法令》”	针对《大专法令》各个条例进行分析，并提出修改意见，然后整理出一份修改建议书。
	10/7/2006	文告： 违反学术及言论自由，《大专法令》应废除	针对高教部考虑检讨《大专法令》的行动发表文告，盼望高教部以开放的态度吸纳团体及个人意见。
	19/7/2006	文告： 暴力文化入侵校园，大专生安全亮红灯	13 团体针对博特拉大学学生迎新周期间被校方大压，进展到被流氓学生动粗事件，发表联署文告。
	25/7/2006	联署备忘录： 抗议博大剥夺学生结社自由及流氓文化	23 个民间团体联署，维护人权与校园民主，呼吁博大校方停止所有限制学生办活动和结

			社自由的权利。
	7/8/2006	座谈会： “博大暴力事件，敲响大专素质警钟”	主讲人：隆雪华青团长陈松林、暴力事件受害者林仕妆、HANIF BADRERUN、李晓惠
	29/8/2006	联合声明： 废除 1971 年大专法令	共 50 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声明中列出《大专法令》必须被废除的原因、其如何影响大专生与大专教职的思维、剥夺学术自由和践踏民主人权。
	20/9/2006	文告： 博大校方莫学抹黑影片流传，校园选举陷恶质循环泥沼	针对国内大专在校园选举期间出现没有根据的抹黑手册，流传着不明出处的诽谤影片一事，发表文告。
	11/10/2006	座谈会： “从博大暴力事件和校园竞选，探讨我国大专教育问题”	主讲人：新纪元学生事务处主任张济作、博大前进阵线内务协调员黄勇进。批评校园问题和教育制度。

2) 隆雪华青、森华青等 23 个华团联署〈关注大专生全力被压迫〉备忘录，  
2000 年 3 月 24 日。

## “关注大生权力被压迫” 联合备忘录

我们，以下联署的非政府组织和关注社会公正与人权的社会积极分子，决定针对最近大专生的权利频频被打压以及工艺大学新春资料展被腰斩的事件，联合提呈一份“关注工大生权力被压迫”的备忘录。

备忘录的目的是反映近期越来越多大专生权力被压迫的事件与趋势，工大新春资料展被工大校方最后一分钟腰斩，无疑是显示大专生办活动的士气如何被大专法令压迫，逼害的一个最新例案。

今天，我国由于参加活动而被惩罚的大专生人数，有越来越多的现象，大专生被压迫的事件越来越显著。官僚作风是大专生办活动的士气越来越微弱的主因。此种现象不应被社会所轻视，因为这种趋势已经导致我国大专的校园素质和文化越来越低弱。

以下的事件显示了最近大专生的权力被校方无理压迫的案例：

1. 玛拉工艺学院1999年4月份  
玛拉工艺学院的Ahmad Zaki Yamani Zainon 被开除，因被提控参与非法聚会。
2. 工大1999年6月份  
工大生物凯斌经工大纪律局听审后被判罚款200，因为提呈备忘录给马来西亚首席大法官以要求我国法律运作更开放。
3. 工大1999年7月份  
王春辉被指在校园内参与非法聚会，被判停学一学期（半年）
4. 马大1999年9月份  
Huzairi Ahmad和BurhanCheDaud经内部审讯后，被判罚款350，因被指参与非法聚会当副首相 Abdullah Badawi 到来时。

5. 国大2000年3月份  
校内宿舍村选举被取消。
6. 马大1999年4月份  
马大大专辩论赛被取消。
7. 工大2000年3月份  
工大新春资料展被腰斩。

从以上的事件，我们可以看出工大是发生最多大专生权力被剥削的校园，这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因为大专教育理应培育的是一群有批判性、有创意、活泼、胸怀大志和关心社会时事与国家的大专生。

我们对于工大校方的官僚作风处理第八届工大新春资料展，感到非常的失望。我们深信此资料展能够促进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据我们所了解，今届资料展筹委会已在四个月前开始筹备工作，而且当时也获得副校长的支持。遗憾的是在资料展即将开始的前一个星期，筹委会被告知资料展必须展期与不能在校园内举行。

让我们更感到震惊的是大学当局接下来的举动——发出“要求解释信”给三位移交学生备忘录的李凯伦、刘咏钢和张顺安同学。校方的函件指三人是在2000年2月23日与200多名工大学生到工大行政楼呈交“抗议校方处理新春资料展备忘录”时，涉及非法集会。根据我们所知，这三位学生代表已在3月7日交上解释信，可是至今工大校方还未做出任何回覆。

工大的官僚作风与工大欲成为世界顶尖大学的理想是非常格格不入的，甚至是背道而驰的。更令人震惊的是，工大学生事务处滥用大专法令来阻歇与惩罚勇于发表意见的大专生。这种“恐吓文化”已经导致校园内越来越缺少有信心与追求真理的大专生。

有鉴于此，我们要求工大当局：

1. 允许一切有关文化与学术方面的活动在校园内举行，不阻止各族学生的文化资料展。
2. 收回发给三位学生代表的“要求解释信”。

我们也谨此要求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哈末：

1. 废除压迫大专生基本权力的大专法令。
2. 肯定大专生有发表言论的自由，举行活动的自由与使用校内所有设施的权利。
3. 废除校园内的官僚作风。成立一个以行政人员、学术人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校园运作体制，以便能有效的防止滥权事件。

为了挽回学术自由、大学的声誉与教育水平，我们深信以上的步骤是非常必要以及紧迫的。

谢谢。

#### 联署团体

1.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
2. 森美兰中华大会堂青年团
3. 大马人民之声
4. 劳工资讯中心
5. 雪隆华校校友联合会
6.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
7. 隆雪陈氏书院宗亲会青年部
8.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民权委员会
9. 马六回教大专生学会
10. 公平世界国际运动
11. 雪兰莪妇女之友协会
12. 雪兰莪加影育华华校校友会青年团
13. 马来西亚留台国立政治大学校友会
14.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15. 雪隆广东会馆青年部
16. 雪兰莪福建会馆青年部

17. 马来西亚南安刘氏公会青年团
18. 马来西亚教师公会总会
19. 檳城有机农场
20. 原住民发展中心
21. 马来西亚学生民主运动
22. 雪隆大专青年毕业生协会
23. 马来西亚华校董联联合会总会
24. 新山中华公会青年团
25. 马六甲中华大会堂青年团

3) 隆雪华堂民权委员会：《大专法令专案小组计划书》

大专法令专案小组  
计划书

## 大专法令专案小组

27th July 2000

- 简介 Introduction
- 大专法令小组：背景与过程 Background & History
- 大专法令小组：计划内容 Programme
- 计划纲要 Project Implementation: Critical Milestones
- 角色与责任、范围 Roles & Responsibilities ; Scopes
- 其它 Other Administrative Matters

# 大专法令专案小组

27th July 2000

## 简介

## Introduction

- ✓ 民权委员会本届计划
- ✓ 法律顾问 : 饶仁毅、谢春荣
- ✓ 计划成员 : 周忠信、张永庆、姚丽芳
- ✓ 执行秘书 : 陈丕璇
- ✓ 计划时限 : 2000年7月 - 2002年7月 (两年)
- ✓ 目标 :
  - 一) 检讨大专法令下的权利与责任
  - 二) 探讨大专法令的实施与冲击
  - 三) 展开现状考察与意见收集
  - 四) 拟定整体意见报告
- ✓ 其它可能联合团体 : 雪华青、雪隆大专青年毕业生协会、学运、  
全国大专联谊会、大专教职员团体、本地  
大专学生团体

## 大专法令专案小组

27th July 2000

### 大专法令小组：背景与过程 Background & History

- ✓ 大学与大专院校法令 (Akta Universiti dan Kolej Universiti) 的第15条禁止学生对任何政党、职工会、个人或非法团体表达同情、支持或反对。譬如说，如果你是一名大学生，你不能对辞职的林良实表示支持，也不能对近日不幸逝世的立百病毒病患者表达同情；否则就是犯法。
- ✓ 如今，学府成了制造“技术人”的生产线，高级的“工厂”更成为技术官僚争权夺利的舞台，真正的人才反而是体制下的“不合格产品”。
- ✓ 大专法令的精神是封建并且与民主人权正好相反的，剥夺了大专生结社自由与言论自由。
- ✓ 1970年大专法令修改后，历任教育部长（除了新任的慕沙）、前副首相安华、副财长陈广才等等，都曾在多个场合表示支持修改或废除大专法令，并赢得了许多掌声；然而，不幸的，他们的言论尚未落实。

## 大专法令专案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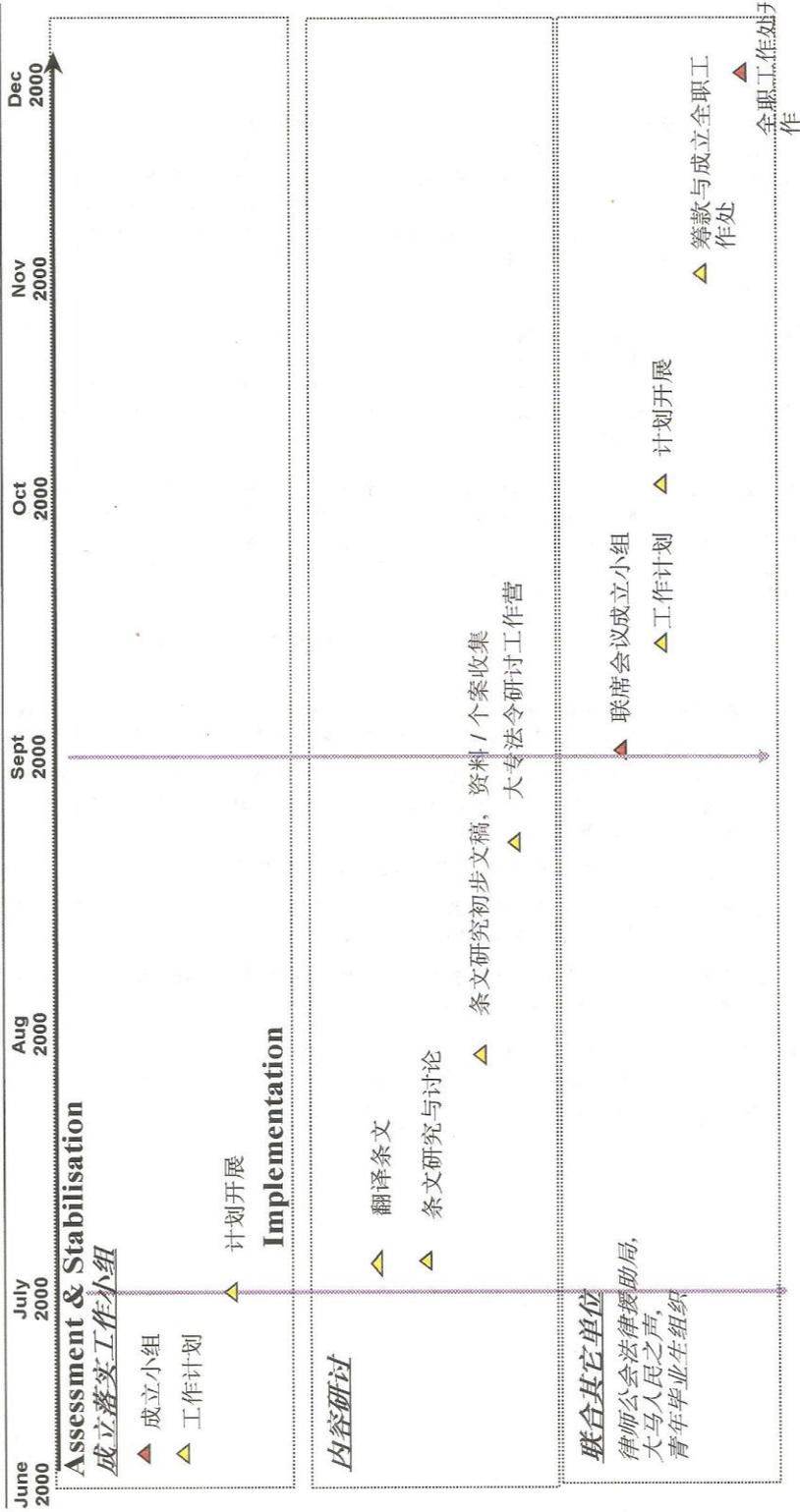
27th July 2000

### 大专法令小组：计划内容 Programme

- ✓ 计划小组 (steering committee)会议
- ✓ 讲解座谈会
- ✓ 翻译计划
- ✓ 工作营计划
- ✓ 现状考察与意见收集
- ✓ 报告书
- ✓ 行政工作处
- ✓ 后续工作与跟进

八专法令专案小组  
计划书

Project High Level Workplan - Critical Milesto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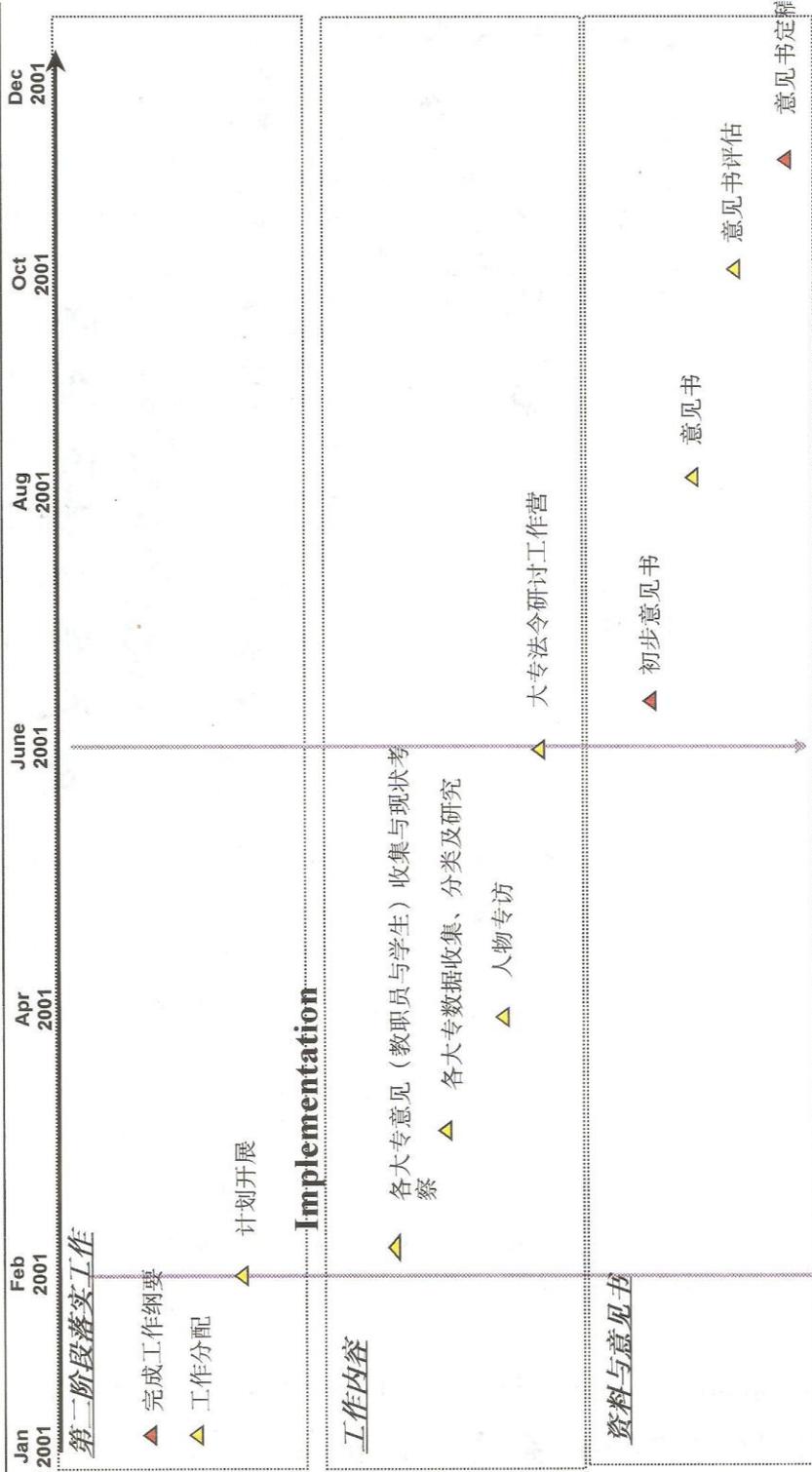


第 6 页 2000年7月27日 17:32:13

Strictly confidential. Draft for Discussion Purposes only

Prepared by: 陈玉璇

Project High Level Workplan - Critical Milestones



4) 隆雪华青于王善晖事件的文告，1999年9月23日

1/5



Dewan Perhimpunan China Selangor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The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日期: 1999年9月23日

致: 新闻编辑

文告

雪华堂民权委员会对于工大学生王善晖被该校保安人员以暴力对待，甚至被勒令停学一星期的事件感到震惊。

民权委员会谴责任何形式的滥权，包括此项发生在工大校园的事件。

民权委员会也质疑工大内部听证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因为该学生并没有在听证会中获得辩白的机会。甚至当事人校方在盘问证人时也被勒令离场。

民权委员会认为，校方应该为他参与非法集会的指控提出证据；并支持该学生向警方报案的做法。

民权委员会希望

- (一) 教育部与警方立即调查此项发生在大学学府内的滥权与暴力事件，以保障工大学生的安全与基本人权。
- (二) 教育部应要求工大当局提呈该事件的详细报告，以维护该大学声誉。
- (三) 工大当局应在处理上述事件应以身作则，重视自然公正法 (Natural Justice)，让王善晖有为自己辩白的机会。

民权委员会呼吁教育部与各阶层人民严正关注此项事件。

ref: RD80



---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Tel: 03-2386645 (6 lines) 傳真 Fax: 03-2384069  
電話 Tel: 03-22740045 傳真 Fax: 03-22724089

## 5) 隆雪华青文告：《阻挡暴力入侵校园》，2004年8月23日



Dewan Perhimpunan China Selangor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The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2274 6645 FAX: 03-2272 4089  
info@scah.org.my www.scah.org.my

日期：2004年8月23日

致：新闻编辑

### 雪华青文告

### 阻挡暴力文化入侵校园

雪华青要求大马人权委员会彻查2名博大学生的指责，并且揪出被指向他们动粗的校方人员，以显示大马人权委员会严正看待校园内的暴力现象。

雪华青表示，这起学生被指受到校园人员暴力对待的事件，必须受到认真的看待。作为学术殿堂的大专校园，如果让暴力气息滋长，不但有损我国大专的声誉，同时，这种现象也令人担忧。在首相不断提倡爱心社会的同时，校园竟然发生这样的暴力事件，实属令人遗憾。

根据两名学生对大马人权委员会所做出的投报，校方人员根本无需对他们做出暴力行动。他们要求校方发出正式的书面通知，以说明召见的原因，是一项合理的要求。不料，他们在要求不果想要离开时，却遭到校方人员的暴力对待。不只如此，校方人员还出言诬蔑他们，指责他们为共产党。从校方人员的指责来看，他们的思维似乎还停留在2000年，前首相马哈迪指诉求为共产党，或是更早的60年代的反共宣传运动。因此，校方人员最需要接受思想兴革运动的洗礼，因为马来亚共产党已经与政府签署了和平条约，他们也退居到泰国，我国更加没有任何共产党的威胁。

校方人员对学生所贴的标签和指责是严重的，雪华青认为，校方必须针对此事向有关学生道歉。大专生属于公民社会里非常重要的一个群体，他们有权利获得法律的保障。如果校方无法对他们的投诉，作出公正的裁决，他们绝对有权向大马人权委员会提出援助的要求。

雪华青团长陈亚才表示，作为学术殿堂，特别是强调摆事实讲道理的场所，大学当局要提升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行政效率，更要主动营造校园里的人文精神以及多元开放的环境和风气。因为在一个封闭的环境里，校方人员根本无法做到自我提升。显然的，如果校方不打算采取任何的补救行动，校园文化的恶化将会变得越来越严重。



风雨同舟  
當仁不讓



Dewan Perhimpunan China Selangor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The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2274 6645 FAX: 03-2272 4089  
[info@scah.org.my](mailto:info@scah.org.my) [www.scah.org.my](http://www.scah.org.my)

雪华青将会支持 2 名博大学生所提出的合理诉求，向校方争取公道。我们不能对大专校园里所发生的暴力事件坐视不理，因为那是培育我国未来专才的地方，什么样的校园文化将会决定我们培养出什么样的人才。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  
团长：陈亚才 谨启



6) 隆雪华青文告: 《暴力文化入侵校园 大专安全亮亮红灯》, 2006年7月19日。



Dewan Perhimpunan China Kuala Lumpur dan Selangor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The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日期: 2006年7月19日

谨致: 新闻编辑

### 暴力文化入侵校园 大专生安全亮红灯

针对博特拉大学 (UPM) 学生在迎新周期间被校方打压, 进展到被流氓学生动粗事件, 我们认为全国大专的校园安全已经亮起红灯。从整个动粗事件所反映的, 尽是不耻的恐吓、威胁、流氓等非理性行为。希望各界人士, 尤其是高教部和学生家长, 关注此问题, 校园是培育我国未来专才的地方, 什么样的校园文化将培养出什么样的大专生。

我们质疑, 原是求取知识的象牙塔会发生动粗事件, 是否表示流氓学生均获得校方的默许? 从流氓学生的野蛮行为看来, 他们的思维似乎还停留在野人时代, 高昂的情绪、粗鲁的动作, 比黑社会更让人觉得(畏惧、恶心)。令我们忧心不已的是, 这些流氓大学生, 出了大学之后, 会成为什么样的公民? 他们能明辨是非吗? 他们知道如何作价值判断吗? 一只野蛮的猴子, 没人管它, 多年以后还是一只野蛮的猴子。

另外, 在场的保安人员对流氓学生的野蛮行为视若无睹, 并以粗暴及不友善的态度对待无辜的学生, 显然持以双重标准。作为学术殿堂, 特别是强调摆事实讲道理的大专校园, 应让学生自由发挥组织能力, 学生应该被赋予办活动的基本权利。校方不断抹黑“亲学生”组织, 并默许一连串的打压行动, 大学内的白色恐怖和暴力事件更是不曾停止过。校方有必要主动营造校园里的人文精神, 以及多元开放的学习环境和风气。如果校方带有偏见, 动用流氓学生和保安人员, 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动粗, 将让暴力气息在校园内滋长。

高教部最近宣称将修改《大专法令》, 以让学生拥有更多的言论及结社自由, 各大专校方亦表示支持高教部的决定; 然而大学却频频发生学生被打压事件, 不禁令人质疑大专校方的立场, 以及高教部的诚意。在首相不断提倡爱心社会的同时, 校园发生暴力事件令人担忧。我们要求高教部深入彻查大专校园内所发生的暴力事件, 并尽快揪出这一些滋事的流氓学生, 以显示高教部严正看待校园内的暴力现象, 毕竟暴力行为在任何一个文明社会都是不被接受的。

教育最重要的观念，是如何培养一个人的礼仪廉耻和成熟的思想，教导学生如何独立思考，有能力分辨黑白是非！这些流氓学生的粗暴行为，已严重破坏了校园的安宁，甚至损害了大专校园的名誉。对此，我们呼吁高教部采取补救行动，好好解决校园暴力问题，不能对大专校园里所发生的暴力事件坐视不理，否则校园文化的恶化将会越来越严重。

**发起团体：**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隆雪华青）

**联署团体：**

1. 柔佛州中华总会青年团（柔华青）
2. 森美兰中华大会堂青年团（森华青）
3. 马六甲中华大会堂青年团（甲华青）
4. 万挠广东会馆青年团（万挠广东青）
5. 雪兰莪福建会馆青年团（雪福青）
6. 雪隆南安会馆青年团（雪隆南安青）
7. 雪隆会宁公会青年团（雪隆会宁青）
8. 雪隆兴安会馆青年团（雪隆兴安青）
9. 雪隆潮州会馆青年团（雪隆潮青）
10. 雪隆广东会馆青年团（雪隆广青）
11. 马来西亚留台成功大学校友会（成大校友会）
12. 维护媒体独立撰稿人联盟（WAMI）

